

香港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策略計劃

共建更綠和更可持續未來

相關行業須在2025年或之前按照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(TCFD)的建議就氣候相關資料作出披露

建立平台協調跨界別工作，包括技能提升及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源庫的編制

採納共通綠色分類目錄

鼓勵進行以氣候為重點的情境分析

支持國際財務報告準則(IFRS)基金會在可持續匯報的工作



風險管理

加強管理氣候相關財務風險，以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



資料披露

推動氣候相關資訊在各層面的流通，以便利風險管理、資金分配及投資者保障



技能建立

提升業內人士的相關技能，促進公眾對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關注



金融創新

鼓勵產品創新及研究措施，促使資金流向綠色和可持續項目



內地機遇

把握內地帶來的商機，發展香港成為粵港澳大灣區的綠色金融中心



攜手合作

加強區域及國際合作